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21號

原　　告　林裕祥

被　　告　陳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因事實詳如起訴狀；又被告毆打我時手臂勒緊我的脖子約10幾秒，過程幾乎無法呼吸、快要窒息，當時我以為快死定了非常恐懼，旁邊有2位計程車司機勸架叫被告不要再打了，被告一直往死裡打持續近3至4分鐘，我後來一直道歉但被告還是往我胸部打，致我胸部嚴重肌肉拉挫傷、多處擦傷，還回嗆計程車司機滾到一旁、誰勸架誰有事之類的，被告持續腳猛踩，打完我馬上追在後一邊開車錄影邊記下車號，沿路往中山南路，剛好中山南路有抗議遊行，我跟警察按鳴喇叭引起注意，被告竟在警察面前繼續逞兇鬥狠作勢想攻擊我而被警察攔阻，案發兩年我的胸部周圍仍肌肉拉挫傷，這不是一般傷害，應該是屬於重傷害、殺人未遂，故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000元、交通費用

1,000元、工作損失100,000元、精神慰撫金85,000元，所有資料我報案時都已提出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鈞院114年度簡字第395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和判決結果無意見，如果要還錢只能等我服刑完再做賠償動作等語，資為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5時53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計程車排班處，因停車糾紛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後，基於傷害之犯意將原告拉出車外，掐住原告的脖子，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臉部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右手肘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等情，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95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而認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上情首堪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為故意不法侵害行為，應負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自屬可採。至原告雖另主張稱被告上開所為涉犯重傷害、殺人未遂等語，然此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以：依被告、告訴人(即原告)所稱，雙方單純係因停車糾紛方發生爭執乙情，再觀之卷附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張內容，被告僅徒手毆打告訴人，並未使用其他足致告訴人受重傷害之兇器，復參以卷附告訴人所提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告訴人所受系爭傷勢單純僅屬一般傷害所造成之傷勢，足認被告前揭辯稱並無重傷害之犯意堪予採信，故應認被告並未涉犯所指之重傷害未遂犯行等情為認定；而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所言並不可採，併予敘明。

㈢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故意行為所致，而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本件事故之起因、被告之加害行為、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兩造自陳之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4、64頁），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20,000元為適當。

2.醫療費用、交通、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4,000元、交通費用1,000元、工作損失100,000元之損失等語，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佐證，則難認原告確實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原告此

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

㈣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